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要意义

●李晓静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提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深刻理解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地位的重要意义,对于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凝聚全党全国人民的力量,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是顺应新时代的必然要求。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的发展显示出系列阶段性新特征,要准确把握这些新特征,就必须做出新判断、提出新思路、制定新战略、落实新举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便应运而生。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勇于进行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围绕回答好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提

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已被实践充分证明,得到全党全国人民的高度认同。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以党内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通过修改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同时,也有利于推动我国宪法完善发展,更好维护宪法的统一、尊严、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对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二、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载入宪法既遵循宪法发展的必然规律,又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既有利于宪法与时代的同频共振,又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方针政策,必将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当代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团结凝聚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只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才能指引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战略步骤、基本方略,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坚强保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方面事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都离不开宪法的保证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略,也是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政治原则。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在思想上的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为确保这一思想在国家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提供了宪法依据。这一重大修改,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于我们党通过宪法实施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更好地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至关重要、影响深远。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建立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制度势在必行

——文书送达的困境与思考

●唐占一

呼伦贝尔市莫旗人民法院民一庭主要负责莫旗尼尔基镇境内的民事审判工作。由于民一庭主要涉及的案由是民间借贷、机动车交通事故、健康权、身体权、生命权纠纷,这些纠纷成为民一庭民事案件的主要来源,又因该类案件的大部分当事人涉及尼尔基镇周边各乡镇,根据经开庭对近年来受理案件的统计,其中近40%的案件涉及到外地当事人。所以,在民一庭的审判工作中,工作量最大、工作难度最高的地方主要集中在司法文书的送达和财产保全这两个方面,这也是本文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

一、司法文书送达的作用和重要性。

司法文书送达程序是诉讼程序重要的组成部分,送达的有效性直接影响案件审理的效率。人民法院只有合法而有效地送达了司法文书才能行使司法审判权。诉讼过程中,许多诉讼期间也是以有关司法文书的送达而开始计算的。对受送达人而言,其只有在收到司法文书并知悉司法文书的内容之后,才能确定如何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司法文书“送达难”的现状。

异地送达是民一庭花费人力、物力和精力很大的一项诉讼活动,虽然穷尽了一切可行的方式,但实际效果依然不尽人意。“送达难”究其原因,纷繁复杂,既有现实方面的原因,也有法律层面的原因。针对民一庭遇到的具体情况,“送达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直接送达困难重重。法院工作

人员送达文书时,有的当事人经常难以找到;有的是故意躲避;有的是居无定所,户籍所在地与实际住所地不一致;有的受送达人的小区楼梯口装有防盗门,想留置送达见不到当事人,不符合“受送达人拒不签收”的条件,公告送达又不符合“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条件;有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经常变更,有的则是“皮包公司”,没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公告送达时间长、风险大。在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但有的当事人有明确住址却家中无人,有电话能够打通却拒绝见面,法院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确实下落不明。公告送达后,受送达人又以自己的经常居住地明确、法院送达程序违法为由提起上诉。虽然现在新《民事诉讼法》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但法院要想确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仍然存在很大难度。

(三)留置送达程序难走。异地送达时,由于法院工作人员对当地情况一无所知,根本无法联系当地基层组织,即使联系上也基本不予配合;虽然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但当事人不开门无法拍照。

(四)邮寄送达缺乏可控性。现今司法实践中,改变“送达难”的最大动作是法院采取邮件快递送达文书,即法院专递,其优点是快捷、经济。但实践中,当事人一见信封是法院的落款,就不愿签收或拒绝签收,而邮局又没有留置送达的

权利,因此很多时候邮寄送达就会落空。同时,邮寄时存在很多他人代收的情况,对其他人代收的送达如何认定,又是一个问题。

(五)委托送达时间长、成功率较低。司法文书委托给当地法院后,能完成委托送达事项的非常少且周期长,经常3—5个月才有回音。

三、司法实践中对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协议效力的思考。

司法实践中的“送达难”问题长期困扰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的公正和效率,影响当事人在诉讼中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既影响了对案件的审理,又极大地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形象。

由于现行送达方式的种种缺陷,导致权利人在通过诉讼实现权力时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为了高效地实现权力,近年来,部分当事人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在合同中特别约定以下条款: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民事诉讼,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附件中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确认的地址作为诉讼中的邮寄送达地址。同时还将“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对于上述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协议,我们认为应该具有诉讼法上的效力,可以作为法院在诉讼中的送达依据,理由如下:

(一)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协议具有诉讼契约的性质。诉讼契约是指以产生诉讼法上的效果为直接目的的,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诉讼契约也称为“诉讼上的合

意”。诉讼契约所产生的诉讼法上的效果又称为“程序形成效果”,如“协议管辖”约定、“不起诉”的约定等。故该约定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符合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只要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应当认定合法有效。

(二)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协议符合当前的审判实践。从我国现有的法律框架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已经确立了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做法和推定送达原则,而诉前送达地址确认的核心内容也就是送达地址确认以及推定送达原则,只不过送达地址确认的时间从原来的发生诉讼后由当事人向法院确认,提前到双方当事人在形成诉讼之前自行确认或者向相关的第三方作出确认而已。因此,目前民事诉讼中所推行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做法以及推定送达原则,已经为构建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奠定了制度基础。

总之,公正与效率是民事诉讼的永恒主题,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制度是推定送达的合理扩大,是完善送达制度的有效途径,既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又符合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取向。诉前送达地址确认制度如果能够能够在实践中适用,必能较快扭转送达难的困境,将法院从繁琐的送达事务中解脱出来,开创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莫旗人民法院)